就業歧視/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　委 任 書(範例)

案　　由	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復職遭拒絕					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職業	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
委任人	王小美	女	70.10.10	P222200000	工	雲林縣斗六市好孕路10號
委任代理人	王爸爸	男	45.1.1	P111100000	農	雲林縣斗六市有孫街100號

茲因與　狠操勞股份有限公司　間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事件，委任　王爸爸　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（再）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委任人：王小美　　王小美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委任代理人：王爸爸　　王爸爸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